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招商銀行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認購招商銀行及／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乃向相同銀行認購且性質相近，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相關期間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該銀行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認購事項於相關期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認購招商銀行及／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就上市規則而言，自招商銀行及／或其分支機構的認購事項按未贖回本金金額累計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下表載列該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編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所認購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 年收益率 %	到期／贖回日	產品類型	投資範圍
1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六日	華夏理財固定收益債權型 封閉式理財產品701號	500,000,000	2.55%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固定收益類資產
2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招銀理財招睿公司金石系列 88309號定開式理財計劃	100,000,000	2.40%	二零二七年 二月十九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固定收益類資產
3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中郵理財悅鑫·鴻運封閉式 2025年第61期(機構專屬) 理財產品	100,000,000	2.35%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固定收益類資產
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交銀理財穩享靈動慧利1年 封閉式47號理財產品	200,000,000	2.50%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固定收益類資產
5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二日	招銀理財招睿公司金石系列 88307號定開式理財計劃	200,000,000	2.20%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五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固定收益類資產
6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七日	信銀理財慧盈象固收增利 封閉式161號理財產品	100,000,000	2.45%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固定收益類資產
7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日	華夏理財固定收益增強型 封閉式理財產品542號	200,000,000	2.40%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固定收益類資產
合計			<u>1,400,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認購的該等產品，導致本集團自招商銀行及／或其分支機構認購的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合併計算首次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披露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招商銀行及／或其分支機構認購之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之未到期本金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按本集團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與招商銀行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i)本集團當時及目前可供用作閑置資金管理的盈餘現金；及(ii)有關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期限。

認購招商銀行金融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堅持在確保資金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分紅等資金需要後，通過對階段性閑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高本公司資金收益。認購事項的風險低，但可以取得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高的資金收益。

董事認為，就認購事項而言，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且該等投資將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下進行。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及原料奶，以及銷售營養補充劑。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招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市。招商銀行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服務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招商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招商銀行所公開披露者)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乃向相同銀行認購且性質相近，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相關期間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該銀行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認購事項於相關期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金融產品」	指	由招商銀行及／或其分支機構提供及本公司認購的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而「招商銀行金融產品」應指每項金融產品及該等金融產品中的任何一項
「本公司」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招商銀行金融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及涂芳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張國華先生及Maher EL-OMARI先生(別名：Mac)；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